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 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2,887.111 万股划转回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星汽车”）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2 年通过资产转让抵偿该笔借款，共抵偿借款本息共计 91,300.14 万元。2021 年 5 月 17 日，吉林省博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思”）偿还了剩余的本息款项共计 26,720.36 万元，同时，博瑞思有权向公司进行追偿该笔款项。

根据《重整计划》，26,720.36 万元债权对应股份 4,459.93 万股。公司为偿还北星汽车的借款预留股份 7,347.04 万股，比实际需要划转股份多预留了 2,887.111 万股。

2023 年 5 月 5 日，博瑞思承诺受让 2,887.111 万股股票，并于承诺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价款 172,649,237.80 元，逾期不支付上述款项则将 2,887.111 万股转回至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3-042），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管理人申请，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登公司协助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务的 298,874.67 万股中的 7,680.25 万股公司股票扣划至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其中向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博瑞思指定划转账户）划转股票 7,347.04 股。

由于，博瑞思未在承诺期内将 172,649,237.80 元划转至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账户。近日，庞大集团管理人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划转申请，请求中登公司协助将划转至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的 2,887.111 万股划转回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目前，已完成股权登记事项。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庞大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58,253,511	6.44	687,124,621	6.72
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	79,950,187	0.78	51,079,077	0.50
其他 A 股股东	9,489,021,372	92.78	9,489,021,372	92.78
总股本	10,227,225,070	100.00	10,227,225,07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值差异为计算四舍五入。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